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06 學年度創新實驗與創客教育研習班**  
**實施計畫**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提昇學校教師創新實驗與創客教育概念，並透過小組實作計畫之撰寫瞭解其核心概念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兩期課程內容均同，可擇一參加
  - (一)第 1 期：106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。
  - (二)第 2 期：106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上限各 3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第一研討室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課程表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）。
- 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實務分享。
- 十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 另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(四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 3 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 3 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五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六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七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

輔導組：28616942 轉 221。

(八) 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

**十二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聯絡資訊：**李易穎組員；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；傳真：2861-6702；電子信箱：  
lydialeel212@gmail.com。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06 學年度創新實驗與創客教育研習班**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第一期： 9 月 26 日 (星期二)	09:00-11:50	3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知識的本質與 創新實驗教育、智慧創客教育</p> <p>1. 知識教育學：智慧人、做創客 2. 創新實驗教育的心航向與核心技術 3. 智慧創客教育的理論與教學模式 4. 心價值評量的開展：KTAV 學習食譜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鄭崇趁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</p>
	13:30-14:10	1	學校經營計畫與 KTAV 撰寫要領說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鄭崇趁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</p> <p>張榮輝退休校長 顏學復校長 新北市大觀國中</p>
	14:20-15:10	1	學校經營計畫與 KTAV 撰寫實作學習	
	15:20-16:10	1	學校經營計畫與 KTAV 撰寫分組輔導	